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5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1. 关于议程项目 109 c), 主席提请第三委员会注意 A/57/284、A/57/290 和 Corr.1、A/57/345 及 A/57/366 和 Add.1 号文件, 关于议程项目 109 e), 主席提请第三委员会注意 A/57/36 和 A/57/446 号文件。

2.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7/L.56/Rev.1, A/C.3/57/L.86, A/C.3/57/L.87 和 A/57/357）

A/57/357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3.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见 A/C.3/57/L.89 号文件。他解释说，如果草案获得通过，且如果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之间召开，则预计所需费用为 90 000 美元。将尽可能筹集该等所需资金，若筹集不到，则将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查第二次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寻求获得必要的资金。此外，还要求大会明确向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发展中国家专家提供支持的条件和方式，以便于他们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4. **Gallegos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以负责制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该特设委员会由联合国大会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他解释，该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首届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以及题为“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在该草案中，特设委员会决定在地区筹备会议结束后于 2003 年 6 月召开一届新的会议。厄瓜多尔代表感谢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的首要目标为制订一项能一致通过的公约。为此，他强调很多非政府组织，例如国际残疾人协会，都在它们的会议中审议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各项决定。他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协作，并感谢墨西哥政府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捐献的、与公约的筹备活动有关的光盘，该光盘的内容尤其包括 2002 年 6 月在墨西哥召开的专家会议的报告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综上所述，他要求各国政府、各组织、专业人士和公民社会成员继续努力，以便完成有关残疾人的公约，并使残疾人群体能完全融入到社会中去。

5. **Camponovo 先生**（美国）发言，以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解释其立场。他说，美国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的内容，但对秘书处如此晚才提交有关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A/C.3/57/L.89）表示遗憾。美国代表团无法对决议草案的质量发表意见，因为由于时间不够，美国代表团不能以令其满意的方式对决议草案进行审议。美国代表团希望发生的费用全部从经常预算中支出，并且希望第五委员会关注 A/C.3/57/L.89 号文件。

6. **Tomoshige 先生**（日本）说，他同意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7/357），但他也同意美国代表团的担忧。对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在草案通过之前几分钟才散发，他表示很遗憾，尤其是特设委员会几个月之前就已经提交了其报告。日本代表团希望这种情况以后不要再生。

7. **Maille 女士**（加拿大）同意美国和日本代表的发言，并感到很吃惊，文件系于 2002 年夏天通过的，居然没提到所涉经费，以至于现在秘书处要完全重新进行阐释。她还指出 A/C.3/57/L.89 号文件中自相矛盾的某些地方，尤其是第 4、第 5 和第 10 段。加拿大代表团不希望影响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通过，但希望一切费用将从经常预算支出，并要求第五委员会对 A/C.3/57/L.89 号文件进行审查。

8. **Wood 先生**（联合王国）同意美国、日本和加拿大代表的声明，并对于如此晚才提交 A/C.3/57/L.89 号文件深表遗憾。他还认为该文件在内容上会引起混淆，并要求第五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审查。

9. A/57/357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0. 下午 3 时 45 分休会，下午 4 时 15 分复会。

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A/C.3/57/L.86 和 A/C.3/57/L.87 号文件所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及其修正案

11.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一项有关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第 20 段所涉经费的声明。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大会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根据该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关的费用已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Af Hallstrom 先生**（芬兰）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包括布隆迪、喀麦隆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他强调该文件是深入谈判的结果，应该能协议一致通过，尤其考虑到文件的重要性。因此，对于已经付出的努力未能使 A/C.3/57/L.86 和 A/C.3/57/L.8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避免付诸表决，他表示很遗憾。

13. 主席宣布哥斯达黎加加入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的共同提案国。

A/C.3/57/L.86 号文件：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修正案

14. **Roshdy** 先生（埃及）代表 A/C.3/57/L.8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发言，该修正案的提案国还包括阿尔及利亚和科威特。他强调，决议草案之所以不能协商一致通过，不是因为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的缘故，而是由于决议草案提案国方面的原因，既然联合国大会第 55/111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该草案的提案国本应该保留第 55/111 号决议的措辞。

15. **Groll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要求 A/C.3/57/L.8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重新考虑它们对提出的第一项修正案的立场，并表现出与所有代表团前一天协商一致通过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权的决议（A/C.3/57/L.61）时相同的和解精神。关于第二项修正案，捷克共和国代表同意，执行部分第 18 段在 2003 年应该表述得更清楚些，目前有关保证以及处决的合法性或非法性问题的条款可能引起混淆；但是她认为应该保留目前的措辞，尤其是因为联合国大会前几届会议一直接受该措辞。

16.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支持捷克代表团的声明，并重申巴基斯坦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努力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及努力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2/72 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内容为“审查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的任务并未得到尊重。而且，提案国在决议草案中依据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并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在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人权委员会下设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要求下，对该决议进行了表决，执行部分第 7 段完全违反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能同意决议草案以人权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为依据，并要求删除该等述及。

17. **Sallam**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的国家禁止实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他支持联合国大会采取的、旨在切实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任何措施。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为主导起草决议订正案的最初意向感到满意，不愿看到由于引入该草案中原本未提及的理由（比如对死刑的提及）而使这种意向得到改变。事实上，实行死刑的国家建立了立法及司法体系，规定了某些罪行应被处以此种刑罚。在这种情况下，对死刑犯人执行死刑不得被称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因为判决是由法庭作出的。因此，执行部分第 18 段的措辞最好能要求所有国家保证其领土内不会出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而非仅仅要求对某些罪行执行死刑的国家。他最后希望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大会把注意力集中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上。

第 1 段所载第一项修正案

18. **Roshdy** 先生（埃及）说，如果通过记录表决决定决议草案中是否应该提及一项已正式通过的决议，比如第 2002/36 号决议，他担心这种做法以后会泛滥，可能会引起一系列的表决。

19. **Baardvik 女士**（挪威）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说，挪威代表团将对第一项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挪威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大会有充分理由考虑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即便该决议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0. **Af Hällström 先生**（芬兰）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说，人权委员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与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草案显然是不同的，但这两个实体在人权领域的作用都很重要，因此互相援引对方在过去通过的决议是很正常的。他明确指出，“注意到”不会与“感到满意”，甚至不会与“高兴地注意到”造成混淆，因此有关段落的措辞是极其中性的。因此，芬兰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第一项修正案。

21. **Eskjær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支持芬兰代表团，并指出欧盟曾经支持芬兰代表团最初提交的决议草案，如果该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欧盟将投赞成票。欧盟非常重视该项决议草案，并与共同提案国一道，在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中尽力使决议草案的最终文本能比较平衡，并按照第三委员会的惯例得以协商一致通过。但欧盟认为特别报告员收集的新的信息应该在决议草案中加以考虑。为了表现出灵活性，欧盟支持经订正的决议草案，订正后的决议草案保留了最初提交的文本的主要内容。欧盟希望所有代表团也给予支持。因此，欧盟将投票反对 A/C.3/57/L.86 和 L.8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2.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在对 A/C.3/57/L.86 和 L.8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说，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已在 2000 年的大会上一致通过了。因此，对于某些代表团打破了就过去通过的措辞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加拿大表示遗憾。尽管提案国考虑了 A/C.3/57/L.80、L.81、L.86 和 L.87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拟订出订正决议草案，但最后两份文件的建议得到了维持。加拿大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联合国大会注意不到最新通过的、有关该事宜的决议。“注意到”并不意味着“批准”。第二项修正案针对的是在 2000 年的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措辞。第 18 段的内容涉及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决议草案第 12 段 f) 小段也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我们有充分理由要求会员国在执行死刑时，在遵守合法形式的情况下履行有关国际文件要求其履行的义务，以防止任何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第三项修正案显得没有必要，因为特别报告员的授权是人权委员会于 1982 年作出的，后于 1992 年得到扩展，经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于 2001 年得到了延展。为了消除某些代表团提出的担忧，提案国在决议草案中加入了第 12 段。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序言部分第二段、执行部分第 10、第 13、第 14、第 16 和第 20 段中都提及了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其他提议的、对特别报告员的授权的修正也是多余的，因为决议草案第 12 和第 13 段规定，特别报告员应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

23. 经过 **Roshdu 先生**（埃及）、**Astanah 女士**（马来西亚）和 **Dube 先生**（博茨瓦纳）参加的程序讨论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就各项单独提议的修正案进行讨论，因为每项修正案都将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24. **Loemban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说，苏里南代表团不参加对第一项修正案的表决。

2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突尼斯、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印度、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巴拿马、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南非、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津巴布韦。

26. A/C.3/57/L.86 号文件第 1 段所载第一项修正案以 79 票对 35 票，38 票弃权被否决。

第 2 段所载第二项修正案

27. **Astanah 女士**（马来西亚）同意欧盟的意见，认为有关决议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对执行部分第 18 段提议进行的修正也是很重要的，因为有关文件的规定应该适用于所有国家。她为此提请大家注意，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所有国家，不论是否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均同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能在任何国家发生，不论该国是否实行死刑，因此有必要修改决议草案第 18 段。此外，这是决议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其有义务不进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不宽容该等行为的唯一一段。

28. **Groll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提请大家注意，鉴于捷克共和国禁止死刑，捷克代表团不同意提议的修正，因此没必要在这方面规定保护措施。捷克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29. 在指出其代表团同意马来西亚代表的声明之后，

30. **Ahmed 女士**（苏丹）强调指出，修正案只是为了使第 18 段包括的更全面，即向所有的国家，而非仅仅向仍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发出号召。因此，苏丹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通过该修正案，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投赞成票。

31. **Zeidan 先生**（黎巴嫩）在投票之前解释其投票说，这不是对死刑采取肯定或否定的态度，决议草案第 18 段中原来的措辞针对的仅仅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黎巴嫩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其他国家便可以被视为没有实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惯例，尤其因为该第 18 段述及了实行死刑的国家已经接受的保障。这样假设的关联性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公正的。

32. 如果说第 18 段的内容是可以接受的，但其形式却值得推敲。同时，黎巴嫩非常重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和第 1989/64 号决议中规定的保障和保证措施，这些保障和保证措施在订正后的决议草案第 18 段中述及了。

33. 黎巴嫩尚未废除死刑，但出于人道的原因，死刑的执行有着极其严格的限制。他强调，往往由于与之有关的宗教方面的原因，死刑是很有争议的，并提请注意，是否废除死刑的决定权属于主权国家。因此，黎巴嫩将投票赞成该修正案。

34. **Gunnarsdottir 女士**（冰岛）说，提议的修正案意在否决两年前达成的条款，订正后的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对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作出评价，而是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监督各国遵守应其承担的国际义务。因此，芬兰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35. **Begg 先生**（新西兰）对某些国家希望修改决议草案第 18 段感到很惊讶，因为该段落系照搬已达成协商一致的原文。他认为，赞成该等修正的声明之目的就在于使大家的思想混乱，让大家认为不实行死刑的国家无需履行与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应履行的相同义务。实行死刑的国家应该遵守这方面的国际义务，该等义务当然不适用于不存在死刑的国家。决议草案第 18 段未作出任何评价，也未号召废除死刑：该段落的宗旨只是提醒有关国家，它们有义务重视国际保障，以避免被指控实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新西兰代表团强调草案提案国在谈判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并强调提案国希望达成协商一致的意愿。新西兰代表团对先前达成的条款未被协商一致通过感到遗憾。提议的修正案对该条款进行了修改，因此新西兰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36. **Af Hallstrom** 先生（芬兰）提请大家注意，少数代表团要求对先前已经商定的条款重新进行审议，他强调决议草案第 18 段讨论的不是作为司法处罚的死刑问题，而只是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其根据国际文书（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或《儿童权利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并使其遵守与死刑的应用有关的保障和保证措施。芬兰代表团再次强调提议的修正就是对已经商定的条款的重新审议，并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的数个段落，例如第 2、第 5 和第 6 段，均要求所有国家尽其努力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因此，芬兰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并鼓励所有代表团都投反对票。

37. **Groux** 女士（瑞士）强调决议草案第 18 段照搬了两年前协商一致通过的条款，并指出，其宗旨并非是公开指责某个政府，而是为了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其在人权领域内根据国际文书所应承担的义务、保障和保证措施。瑞士希望已商定的条款能再次被通过，并宣布它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38.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修正案，以鼓励所有政府和国家废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3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冈比亚、圭亚那、马绍尔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泰国、突尼斯、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南非、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多米尼加、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纳、格林纳达、印度、以色列、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科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40. A/C.3/57/L.86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第二项修正案以 72 票对 49 票，29 票弃权被否决。

41. **Thandar 女士**（缅甸）指出，如果表决时缅甸代表团在场的话，缅甸代表团一定会投票赞成该修正案。

42.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提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修订先前的决议中已经商定的条款这一事实是否禁止对该等条款进行任何协商及进行任何修正。他提请注意对第一项草案进行的协商，并要求其他代表团以该等条款为依据，如同以一项已商定的文件为依据一样。

43. **Ahmed 女士**（苏丹）提请大家注意，有时候应该重新讨论某些已经商定的条款并对其加以修改，以使其具有更好的效果，她强调这种情况已经发生，将来还会再出现。

第 3 段所载第三项修正案

44. **Roshdy 先生**（埃及）提请大家注意该修正案的内容，并强调通过有关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和提醒该等特别报告员应该遵守授予他们的权利是属于联合国大会的权限范围。他简要概括了埃及代表团认为负责研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制的报告符合其任务范围的原因，并简要指出特别报告员还提及了 1992 年有关少数人群体的宣言中未述及的一类少数人群体。然后，他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的提案国坚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其任务范围行事，因此，人们也有权要求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范围行事。

45. **Camponov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特别报告员及协助其工作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其任务范围，他提请大家注意，他们的任务不包括废除死刑，也未允许当事人重新审议遵守法律规定的保障和保证措施的刑法制度。所有特别报告员的可信度及各国政府与其合作的意愿，与特别报告员及协助其工作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其任务范围的遵守情况有关。

46.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提请大家注意，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工作，他不明白为什么不能在第 22 段中增加相同的要求。

47. **Af Hällström 先生**（芬兰）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说，芬兰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第 22 段进行修正，并提请大家注意，执行部分第 12、第 13 和第 14 段已经述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作为对美国代表团所

作发言的答复，他明确指出死刑问题完全属于人权委员会于第 2001/45 号决议第 15 段中授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他以 a) 小段为例。芬兰认为，提议的修正和要求进行表决是多余的，并宣布芬兰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4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南非、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科特迪瓦、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斐济、加纳、格林纳达、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

49. A/C.3/57/L.86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第三项修正案以 67 票对 64 票，22 票弃权被否决。

A/C.3/57/L.87 号文件：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修正案

50. 会议主席宣布，文件所载的每一项修正案均需进行记录表决。

第 1 段所载第一项修正案

51. **Ahmed 女士**（苏丹）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介绍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3/57/L.87），她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决心防止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尽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提议的修正旨在确保决议案文真正为完整的、不排他的。然而，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第 6 段提及某些令伊斯兰会议组织担忧的问题，将就该等问题另行编制决议，但该等问题并不属法外处决，而是有关个人犯罪。草案提案国就上述情况也未使用法外处决等字眼，却使用了犯罪的字眼。提及个人犯罪，就转移了重点，重点本来应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确保其行为不侵犯生命权。

52.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同意苏丹的声明，他请所有国家尽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并提请大家注意，处理该等问题有其他不同的机制和负责调查该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第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一项有关名誉犯罪的决议和一项有关对妇女的暴力犯罪的决议。因此，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列举该等犯罪是多余的，并引入了某些容易引起争议的概念。此外，由于决议包含该清单，因此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应在人权委员会内部进行表决。

53. **Zeidan 先生**（黎巴嫩）在表示同意苏丹的声明之后，说他不能接受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第 6 段中的措辞，因为该段中多次使用的“犯罪”字眼与决议的适用范围不符，该决议适用的是处决，根据司法定义，处决指的是处以死刑，尤其是在执行法律判决的情况下。他借此机会指出，黎巴嫩法律在任何情况下均未规定法律可依据其种族、言语、性取向或普通意义上的生命权对个人处以死刑。“犯罪”（杀人或谋杀）这一措辞与法律判决强加的死亡无关，而这正是起草本决议的目的。使用该措辞削弱了决议的适用范围，决议的宗旨是为了对政府不履行其应履行的、迅速和全面调查各种处决情况加以处理，以防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施行者免受惩罚，并追究处决施行者的法律责任，因为其行为已具有司法特征。当然应该防止和打击犯罪，但在一项有关处决的决议范围内，要求政府调查所有犯罪是不合理的，黎巴嫩代表团再次声明，在专门关于处决的决议中不应该提及犯罪。

54. **Astanah 女士**（马来西亚）同意苏丹代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所做的声明及黎巴嫩的声明。

55. **Roshdy 先生**（埃及）也同意苏丹的声明，并指出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的提案国虽然使用了联合国大会第 55/111 号决议第 7 段中的措辞，但对其加以了修改，这些提案国说明它们对已达成协商一致的条款中哪些地方不满意，因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已对其进行了修改。

56. **Sallam 先生**（沙特阿拉伯）指出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同意苏丹所作的声明。

57. **Af Hallstrom** 先生（芬兰）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对必须进行表决感到遗憾。建议的修正案未包括某些应纳入决议草案段落的内容。例如，建议的修正未提及导致受害者死亡的种族暴力行为，提议纳入该行为的国家是南非，并得到了非洲国家集团的支持。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 55/111 号决议中便包括了这种暴力行为。修正案也未涉及对人权卫士进行的犯罪，这一点在去年的决议中也是提到过的。至于名誉犯罪，芬兰代表说，妇女的权利明确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之内，如果特别报告员有理由认为政府支持或容忍该等犯罪或允许该等犯罪行为免受处罚（尤其是在名誉犯罪方面），则特别报告员应做出反应。关于性取向，决议草案提案国未强加新的文化标准或价值观，因为它们仅仅要求各国就所有犯罪进行调查，包括针对有不同性取向的人进行的犯罪。应该开始对所有犯罪进行调查，以决定人们是否面临法外处决。建议的修正案未加强决议条款的效力，因此芬兰将投反对票。

58.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指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已尽其最大努力，使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他首先指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不是讨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是向所有国家发出号召。其次，提案国请各国对因任何歧视性理由而实施的所有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再次，执行部分第 6 段所列的清单是照搬了先前一致通过的决议条款。如果修正案获得通过，而如果该清单因此被删除，那么给人们的印象便是政府容忍对人权卫士和记者的犯罪以及容忍因任何歧视性理由而实施的犯罪。因此，加拿大要求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59. **Begg** 先生（新西兰）说，修正案将从清单中删除那些最经常成为种族或宗教歧视原因犯罪的受害人群。执行部分第 6 段未对社会价值观做出任何判断，但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对因歧视性原因进行的所有犯罪进行调查，并确保该等犯罪行为不会得到国家授权机构的宽容和同意。执行部分第 6 段列举的罪行类型与决议的主题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如果删除对该等罪行的提及，即意味着不再要求各国对其无法随时都进行控制的罪行进行调查。此外，第三委员会已在其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中多次重申，各国均有义务对所有罪行进行调查。他提请大家注意，生命权应无歧视地适用于所有人。如果第三委员会保持沉默的话，则可能让人们认为第三委员会容忍那些因歧视性原因对某些人进行攻击的人免于受到惩处。因此，新西兰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并要求所有代表团投反对票。

60. **Gunnarsdottir** 女士（冰岛）提请大家注意，修正案删除了对军事集团或私人力量犯罪的提及。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并未规定各国应对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该等力量和集团的行为直接负责，而只是规定该等行为不得被政府授权机构制裁或容忍，国家应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冰岛之所以坚持要提及该等犯罪，是因为该等犯罪与决议的主题有着直接的关系。首先，各国应该对所有犯罪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法外处决，因为如果一个国家持消极的态度，似乎就是对犯罪的容忍或同意，因为该国既不进行调查，也不追究罪犯的法律责任，该等犯罪行为有可能法外处决。芬兰将投票反对有关修正案。

6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拉国、中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南非、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刚果、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圭亚那、海地、印度、以色列、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62. A/C.3/57/L.87 号文件第 1 段所载第一项修正案以 80 票对 44 票，30 票弃权被否决。

第 2 段所载第二项修正案

63. **Ahmed 女士**（苏丹）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她提请大家注意，该修正案是针对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执行部分第 11 段，在审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138）过程中，很多代表团都认为特别报告员在编制其报告时超出了其任务范围。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本着谅解的精神，同意报告中的“注意到”的措辞，但条件是明确指出报告应限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既然决议草案 A/C.3/57/L.65/Rev.1

的提案国在文件第十三段中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向所有有关方面收集信息，那么为什么该修正案还会产生问题。

64. **Zeidan 先生**（黎巴嫩）同意苏丹的声明，并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所以在修正案中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不满意，是因为文件的某一个章节专门讨论的是对性别上属少数人的生命权的违反，随之带来的问题是，如果重点放在该群体上，则似乎以默示的方式批准对性取向的认同，这与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先前所说的意思是相违背的。首先，由于各种原因，重要的是由于文化和宗教方面的原因，这是一个在会员国中很有争议的问题。其次，盲目使用某些词语是很危险的，性别上属少数人的概念应加以确切定义。

65. 黎巴嫩代表团不太明白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修正案中的表述“考虑到报告应限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为什么会引起争议，因为该等表述仅仅为了提请注意很明显的事实，表述不带任何成见，针对的是将来。作为主权国家的会员国有权要求特别报告员不超出该等国家在行使其主权过程中规定的任务。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议同时修订决议草案第 12 段，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两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决议中委托给特别报告员的责任清单。

66.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苏丹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所做的声明以及黎巴嫩的声明。他明确指出，鉴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138）中有很多错误，且特别报告员超出了其任务范围，因此不能接受决议草案第 11 段的措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最终同意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但须明确，特别报告员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行事。

67. **Af Hallstrom 先生**（芬兰）对于第三委员会应对决议草案第 11 段之修正案进行表决表示很遗憾。他明确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138）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55/111 号决议中的要求，芬兰并不认为报告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当报告提交之时，很多代表团还表示非常满意，并指出报告的内容完全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芬兰认为，与其指责特别报告员，不如把注意力集中在报告中得出的结论上。此外，决议草案第 11 段中使用的措辞非常中性，因为对于注意到报告，各国还是满意的。芬兰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68. **Baardvik 女士**（挪威）将投票反对该修正案，因为她认为修正是多余的，提交报告明显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6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

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冈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尼加拉瓜、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南非、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纳、格林纳达、海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赞比亚。

70. A/C.3/57/L.87 号文件第 2 段所载第二项修正案以 69 票对 55 票，32 票弃权被否决。

第 3 段所载第三项修正案

71. **Ahmed 女士**（苏丹）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她明确指出，该修正案是针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目的是使表述更完整。她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中规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如果批准该修正，则决议将首次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进行详细规定，这样便能避免像特别报告员提交报告（A/57/138）时那样引起激烈争论。

72. **Andrabi 先生**（巴基斯坦）说，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最有争议的问题。他为此提请注意，是人权委员会经表决通过的第 1982/29 号决议中规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82/35 号决议批准后，

该任务范围因此获得了延展和扩大，以涵盖了法外处决。

73. **Astanah 女士**（马来西亚）同意苏丹所做的声明，因为她认为该段落以很完整的方式规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指导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各项指令，因此该段落非常重要。她不明白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的提案国为什么反对一项旨在加强决议效力的修正案。

74. **Af Hällström 先生**（芬兰）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他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第 12 段中的措辞与人权委员会在续延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时使用的措辞完全一样。而且，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45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有关任务范围的问题在决议草案 A/C.3/57/L.56/Rev.1 第二款中进行了讨论。芬兰将投票反对该项修正案，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投反对票。

7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里昂、新加坡、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尼加拉瓜、挪威、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南非、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

刚果、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纳、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76. A/C.3/57/L.87 文件第 3 段所载第三项修正案以 73 票对 52 票，28 票弃权被否决。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